

#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3〕160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奉节县建设重庆华电奉节龙家坪 50MW 风电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奉节县人民政府：

你县报来重庆华电奉节龙家坪 50MW 风电项目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奉节府文〔2023〕1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并由你县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县将太和土家族乡尖山村3社等2个乡2个村（社区）3个社集体农用地 0.295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2955 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建设重庆华电奉节龙家坪 50MW 风电项目的用地。

三、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县严

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附件：土地面积分类表



## 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镇（街道）、村、组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小计	其他土地
总面积			0.2955	0.2955			0.2955					
太和土家族乡	尖山村	三社	0.0630	0.0630			0.0630					
		四社	0.1575	0.1575			0.1575					
云雾土家族乡	红椿社区	一社	0.0750	0.0750			0.0750					

---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